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91破申76号

申请人：冯侃，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刘学松，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褚敏，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吴永庆，男，汉族。

被申请人：甸满香生态农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5号5号厂房六层603室。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冯侃、吴永庆同意并申请，本院于（2026）苏0591执209号、213号、433号执行决定书及（2026）苏0591执209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5月9日，本院对甸满香生态农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甸满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冯侃称，申请人冯侃与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执行案号（2026）苏0591执209号、（2026）苏0591执209号213号。因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

定，申请将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并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申请人吴永庆称，申请人吴永庆与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执行案号（2026）苏 0591 执 433 号。因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申请将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并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甸满香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5 号 5 号厂房六层 603 室，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领域内科技研发；鲜活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配送；鲜活食用农产品的保鲜技术研发；批发：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6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91 民初 18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甸满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侃代偿款 1238402.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10 万元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以 50 万元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

际付款之日止；以 638402.65 元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2025 年 10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25）苏 0591 民初 115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甸满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侃代偿款 1051299.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计算至判决之日为 33237.36 元，此后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以 1051299.27 元中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合计 19846 元，由被告甸满香公司负担。2025 年 11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5）第 3387 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载明，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永庆 2024 年 2 月、3 月工资差额合计 9056 元。因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未履行以上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冯侃、吴永庆分别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询到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名下有一辆车，但未实际控制到，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三起案件的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冯侃、吴永庆申请，本院决定将该三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不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冯侃、

吴永庆对被申请人甸满香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冯侃、吴永庆对被申请人甸满香生态农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